

关于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证天通（2025）证专审 3610000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水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第 36100010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有关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二）、附注五（十三）注 1、附注五（十七）3、附注十二、2 及附注十三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黄河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理由和依据

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1、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2、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黄河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黄河水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注二（二）、附注五（十三）注 1、附注五（十七）3、附注十二、2 及附注十三对涉及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已作出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上述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不会对黄河水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四、 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

定的说明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对黄河水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36110006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以及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我们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24）证专审 36110001 号关于对黄河水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以及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导致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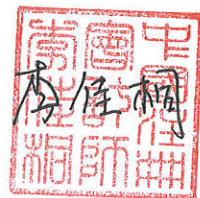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张先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512.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9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高宇
 Full name 杨高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7-28
 Date of birth 1978-07-28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20111197807280016
 Identity card No. 520111197807280016



年检情况



杨高宇 440300160332



姓 名 李佳桐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90-03-0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51302219900301606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41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6 月 20 日

年 月 日
/y /m /d